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庆夫、范朝辉、孙敬权、许惠刚、陈新安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庆夫、范朝辉、孙敬权、许惠刚、陈新安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5.38元/股。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35,931.9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435,931.91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基人姓名
刘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日期
2022/5/30
2022/5/30

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
2022/5/30

减持数量(股)
1,680,000

减持比例
0.7229%

减持原因
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股)
1,680,000

减持比例
0.7229%

减持原因
大宗交易

合计
2,680,000

备注:
1、被动稀释系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2、上述“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变动日期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刘冠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16,800,000

持股比例(%)
7.2578

备注: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事宜

1、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828,7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不送红股,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规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5,828,70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55,828,70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3,743,05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9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6日,时限超过1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3,668,205,314股(实施分配方案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2,564,63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4,359,319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因此授予价格从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68-0.30=5.38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调整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事项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调整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意见。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本次调整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435,931.91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刘冠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16,800,000

持股比例(%)
7.2578

备注: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1%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8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刘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2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30日,刘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刘冠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2578%下降至6.07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刘冠

职位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15,800,000

持股比例(%)
6.7985

减持数量(股)
1,680,000

减持比例
0.7229

减持原因
大宗交易

合计
2,680,000

备注:
1、被动稀释系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2、上述“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变动日期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刘冠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16,800,000

持股比例(%)
6.0756

备注: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事宜

1、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828,7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不送红股,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规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5,828,70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55,828,70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3,743,05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9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68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公告(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庆夫	副董事长	55.00	12.62%	0.15%
2	范朝辉	董事、总裁	55.00	12.62%	0.15%
3	孙敬权	董事、总工程师	4.36	0.98%	0.01%
4	许惠刚	董事	19.00	4.36%	0.05%
5	杨安军	董事	10.00	2.29%	0.03%
6	杨安军	副总裁	19.00	4.36%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5人)			258.9319	59.40%	0.76%
合计			435.9319	100.00%	1.18%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要求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